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光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光勇

项 目 负 责 人：朱光勇

填 表 人：朱光勇

建设单位：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光勇

电话：13905330106

传真：/

邮编：255400

地址：临淄区稷下办事处程营村西北 550 米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

编制单位：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光勇

电话：13905330106

传真：/

邮编：255400

地址：临淄区稷下办事处程营村西北 550 米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临淄区稷下办事处程营村西北 550 米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				
(技改后) 环评设计产品生产能力	缠绕垫片、复合垫片 3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 200 吨/年				
实际产品生产能力	缠绕垫片、复合垫片 3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 2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改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8.33%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8.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03.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1.01)；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11.3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 (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04）； (2) 《关于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临环审字[2019]059 号，2019.05.0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10mg/m³</td><td rowspan="2">《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td></tr><tr><td>3.5kg/h</td></tr></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	3.5kg/h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						
	3.5kg/h							

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LZZL(201)号,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0.01t/a。(2019.04.2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厂区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稷下办事处程营村西北 550 米,法定代表人为朱光勇,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化工设备、化工配件、化工机械、玻璃钢制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公司现有“150 吨/年金属缠绕垫项目”该项目于 2005 年 5 月建成投产,于 2017 年 8 月补办环保手续,并于 2017 年 9 月 3 日获得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临环许可字【2017】227 号),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主要为人力作业,产品的精度难以保证,合格率不稳定,产量有限,同时人力成本高,生产效率低,不利于企业发展。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通过对原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产品产量及产品种类,提高工艺装备水平,降低环境污染。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竣工投产。

2019 年 7 月,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首先,基于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环评产品方案 (技改后)	产品名称	缠绕垫片、复合垫片; 非标化工设备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缠绕垫片、复合垫片 300 吨/年; 非标化工设备配件 200 吨/年
实际产品方案 (技改后)	产品名称	缠绕垫片、复合垫片; 非标化工设备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缠绕垫片、复合垫片 300 吨/年; 非标化工设备配件 200 吨/年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可分为主体、公用、辅助和环保工程。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技改前	技改项目	备注	
1	主体工程	南生产厂房	南生产厂房 400m ²	依托现有,对现有部分机加工设备进行数控化改造	不新增建筑内容	与环评一致
		北生产厂房	北生产厂房 700m ²	依托现有,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增加焊接工序以及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用水量 135t/a, 由临淄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新增生活用水 45t/a 由临淄区自来水管	用水量增加	绿化用水为 80t/a, 共用水量为 260t/a
		排水系统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定期清挖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依托现有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临淄区稷下街道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3.6 万 kwh/a	依托现有,技改后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a	用电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3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楼	1 座, 2 层,占地面积 300m ² , 建筑面积 600m ²	依托现有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厨房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70m ² 建筑面积 70m ²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厕所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车间办公室（生产厂房内）	2 间, 1 层, 占地面积 15m ² , 建筑面积 15m ²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仓库	3 间, 1 层, 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 间, 1 层, 占地面积 5m ² , 建筑面积 5m ²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	焊接、切割过程产生的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	新增	与环评一致

		控制		用合理的布局进行车间 隔声及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控制	生活垃圾分类处 理，设置 5m ² 危废 仓库	固废分类处理，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无新增 外排废 水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原有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数量（台/套）	备注
1	缠绕机	1	SK2500	南车间	1	与环评一致
2	缠绕机	2	SK500		2	与环评一致
3	剪切机	2	SK200		2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1	101-P		1	与环评一致
5	点焊机	2	SK-50		2	与环评一致
技改新上生产设备						
1	切割机	1	DK7745	北车间	1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2	CAK5085		2	与环评一致
3	冲床	1	JB23-80		1	与环评一致
4	折弯机	1	WC6TY-30x1600		1	与环评一致
5	剪板机	1	Q11-5x2500		1	与环评一致
6	铣床	1	X6132A		1	与环评一致
7	车床	1	CD6150A		1	与环评一致
8		1	CDZ140		1	与环评一致
9		1	C616-1		1	与环评一致
10		1	CW6280B		1	与环评一致
11	钻床	2	Z3050X16-1		2	与环评一致
12	钻床	1	ZX32		1	与环评一致
13	锯床	1	GZ4230		1	与环评一致
14	锯床	1	GZ4250		1	与环评一致
15	卷板机	1	W11JB-300x20		1	与环评一致

			00			
16	二保焊机	2	NBC-50		2	与环评一致
17	氩弧焊机	2	WSME-315		2	与环评一致
18	等离子切割机	2	LGK-160		2	与环评一致
19	电焊机	2	ZX7-400		2	与环评一致
20	压力机	1	YQ32-200T		1	与环评一致
21	卷板机	1	W ₁₁ JB-200x16 00		1	与环评一致
22	锯床	1	GD4028		1	与环评一致
23	划线工作台	1	1.5*2		1	与环评一致
24	滚丝机	1	Z28-40		1	与环评一致
25	滚丝机	1	Z28-80		1	与环评一致
26	平板压力机	1	XLB		1	与环评一致
27	脉冲袋式除尘器	1	/		1	与环评一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原劳动定员 15 人，技改后增加劳动定员 5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运行 2400h。

6、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8.33%；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33%。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	引风机、集气罩机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8
噪声治理	隔音、减震、吸声	0.5
固废	危废仓库、危废委托处理、垃圾桶等	1.0
防渗	车间、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处理	0.5
合计	/	10

7、验收范围及内容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厂区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稷下办事处程营村西北 550 米,法定代表人为朱光勇,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化工设备、化工配件、化工机械、玻璃钢制品生产、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公司现有“150 吨/年金属缠绕垫项目”该项目于 2005 年 5 月建成投产,于 2017 年 8 月补办环保手续,并于 2017 年 9 月 3 日获得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临环许可字【2017】227 号),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主要为人力作业,产品的精度难以保证,合格率不稳定,产量有限,同时人力成本高,生产效率低,不利于企业发展。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通过对原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产品产量及产品种类,提高工艺装备水平,降低环境污染。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竣工投产。原劳动定员 15 人,技改后增加劳动定员 5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运行 2400h。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集气罩、生活污水化粪池、生活垃圾箱、危废间、危废处理协议、厂区绿化等。

①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抽,不外排。核实相应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备注	
原有项目垫片 150t/a					
1	不锈钢带	70t/a	70t/a	不变	与环评一致
2	柔性石墨带	50t/a	50t/a	不变	与环评一致
3	碳钢内外环	10t/a	10t/a	不变	与环评一致

4	不锈钢内外环	10t/a	10t/a	不变	与环评一致
5	纤维复合板	20t/a	20t/a	不变	与环评一致
技改新增垫片 150t/a					
6	碳钢管	0	10t/a	新增	与环评一致
7	柔性石墨带	0	50t/a	新增	与环评一致
8	碳钢板	0	10t/a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	不锈钢管	0	40t/a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0	不锈钢板	0	30t/a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1	复合纤维板	0	20t/a	新增	与环评一致
非标化工设备配件 200/a					
12	碳钢管	0	40t/a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3	碳钢圆钢	0	40t/a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4	碳钢板	0	40t/a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5	不锈钢管	0	20t/a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6	不锈钢圆钢	0	20t/a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7	不锈钢板	0	50t/a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8	焊材	0	0.2t/a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9	电	3.6 万 kwh/a	5 万 kwh/a	增加, 由临淄区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20	水	135t/a	180t/a	增加, 由临淄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技改后共用水 260t/a (生活用水 180t/a, 绿化用水 80t/a) 由临淄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临淄区自来水管网, 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无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原劳动定员 15 人, 本项目增加 5 人, 技改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 生活用水以 30L/人.d 计,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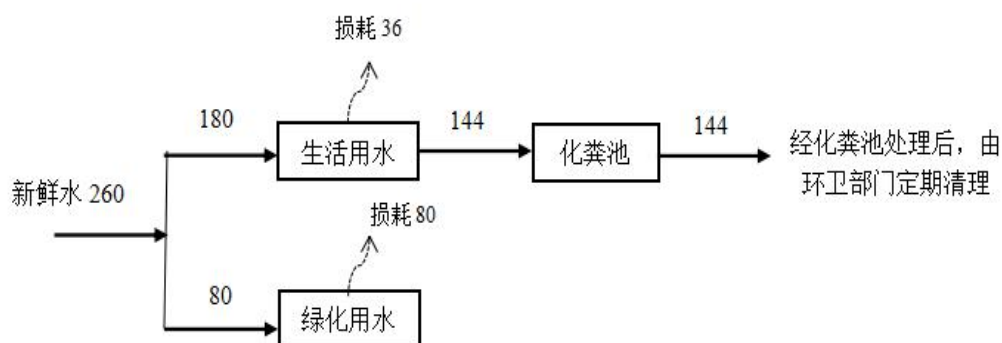
②绿化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 绿化用水定额为 1.0~3.0L/(m²·d),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厂区绿化面积约 100m², 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80m³/a

(2) 排水

项目废水来自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 则废水产生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表 2-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用水性质	数量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20 人	0.6	180
绿化用水	/	0.27	80
合计	/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技改后）缠绕垫片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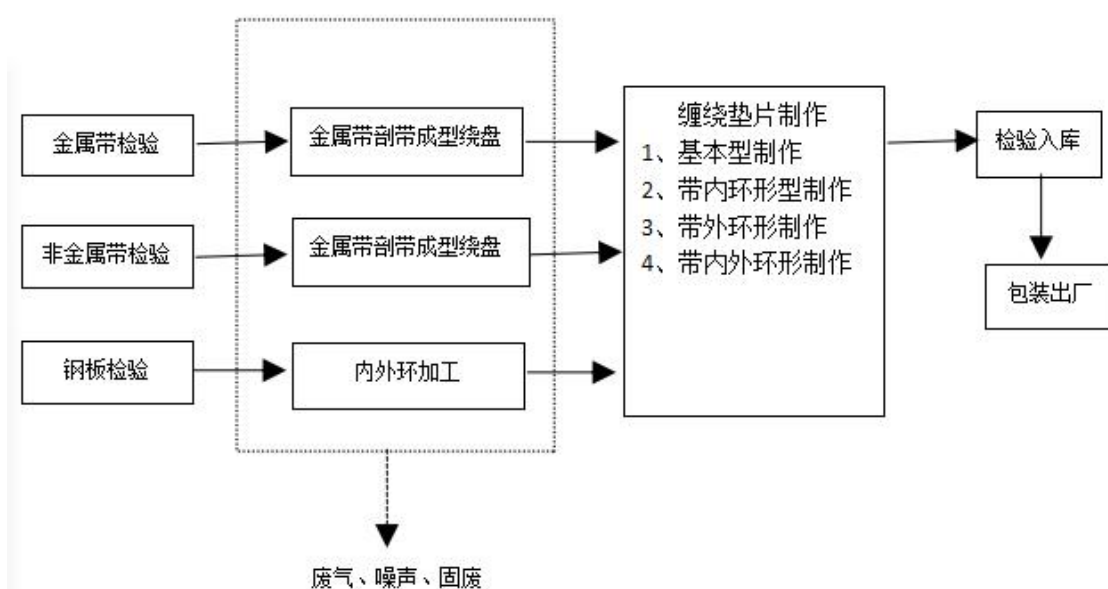


图 2-2 缠绕垫片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缠绕垫片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不锈钢带、柔性石墨带,利用缠绕机将带材缠绕到碳钢或不锈钢内外环上。对缠绕好

的带材进行点焊加固(不需焊材)。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技改内容：技改前内外环为直接购进，技改后部分内外环直接由钢板机加工制成。加工过程涉及切割、焊接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噪声以及下加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技改后）复合垫片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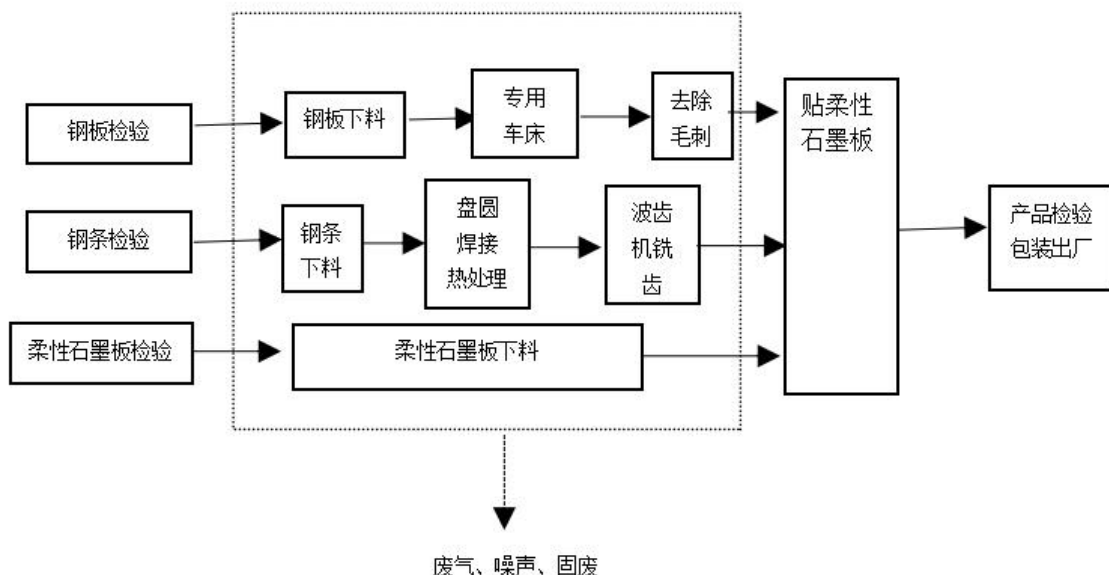


图 2-3 复合垫片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复合垫片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钢板、钢条、石墨板检验后,经下料、机加工、焊接等工序制成复合垫片。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技改内容:技改前纤维复合板为直接购进剪切成型,技改后部分复合垫片直接由钢板、钢条、石墨板加工制成。

加工过程涉及切割、焊接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噪声以及下脚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技改后）非标化工设备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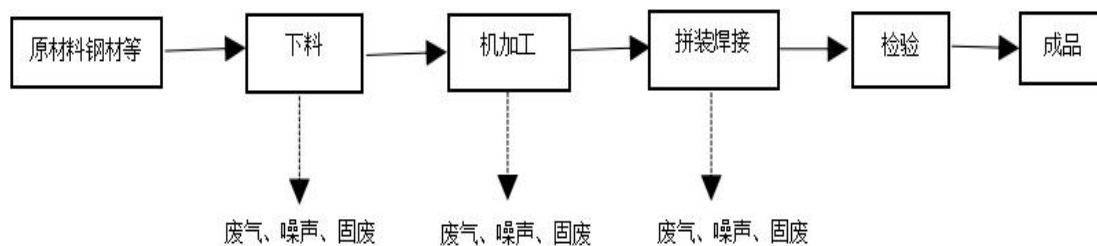


图 2-2 非标化工设备配件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非标化工设备配件生产工艺简述：

技改后新增非标化工设备配件,主要有螺栓、接头、双丝头、单丝头等,根据客户需原材料钢材经下料、机加工、焊接成要求配件,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加工过程涉及切割、焊接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噪声以及下脚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技改后）生产的垫片以及非标化工设备配件均不涉及喷漆工艺。

本项目垫片、非标化工设备配件生产工艺均为原料经机加工工艺加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经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为技改；规模为年加工缠绕垫片、复合垫片 300 吨；非标化工设备配件 200 吨；地点位于临淄区稷下办事处程营村西北 550 米；生产工艺为原料不锈钢、碳钢、石墨带、纤维板等→机加工→成品；污染防治措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生活污水化粪池、生活垃圾箱、危废间等。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NH₃-N 等,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生活污水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间断	/	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	/	/	/

2、废气

本项目（技改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1) 焊接烟尘

项目在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项目设置固定焊接区,焊接区上方安装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尘罩收集由引风机负压输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等离子下料颗粒物

本项目车铣钻床等加工过程添加切削液,不产生颗粒物,因此机加工过程主要为等离子下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等离子切割机一边设置吸风管道,该环节产生的粉尘侧吸进入管道,粉尘由引风机负压输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焊接及切割环节未收集的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生产车间管理等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焊接工序、切割工序	粉尘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	/

	焊接工序、切割工序等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管理	/	/	/
--	------------	----	-------	--------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70-9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隔振、减振、墙体隔声、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绿化等。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机械设备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隔振、减振、墙体隔声、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绿化等。

4、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焊渣、废包装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下脚料、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以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0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

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中计算公式,焊渣=焊材使用量 $\times$ (1/11+4%),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200kg/a,则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量为 0.026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经计算约为 0.0832t/a

[$(0.124\text{kg/h}\times 750\text{h}-0.013\text{kg/h}\times 750\text{h})/1000=0.0832\text{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技改后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废机油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液压油

项目废液压油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是/否)
固废	生产过程	下脚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0t/a	30t/a	收集后外售	否
		废包装袋		0.05t/a	0.05t/a	收集后外售	否
		焊渣		0.0262t/a	0.0262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5t/a	0.05t/a	委托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是
		废液压油		0.05t/a	0.05t/a	委托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是
	环保设备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0832t/a	0.0832/a	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t/a	3.0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厂区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稷下办事处程营村西北 550 米,法定代表人为朱光勇,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化工设备、化工配件、化工机械、玻璃钢制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公司现有“150 吨/年金属缠绕垫项目”该项目于 2005 年 5 月建成投产,于 2017 年 8 月补办环保手续,并于 2017 年 9 月 3 日获得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临环许可字[2017]227 号),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主要为人力作业,产品的精度难以保证,合格率不稳定,产量有限,同时人力成本高,生产效率低,不利于企业发展。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通过对原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产品产量及产品种类,提高工艺装备水平,降低环境污染,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竣工投产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排放情况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铣钻床等加工过程添加切削液,不产生颗粒物,因此机加工过程主要为等离子下料过程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焊接及切割环节废气产生量为 24.91kg/a,收集效率 80%,收集量为 19.93kg/a, 未收集量为 4.98kg/a,引风机设计风量 5000m³/h,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则处理后烟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1.993kg/a、排放速率 0.00083kg/h,排放浓度为 0.166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焊接及切割环节未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4.98kg/a。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P_{max} 值为 0.27%,C_{max} 为 2.4325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从预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清运。化粪池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

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础上采取设置隔振、减振设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焊渣、废包装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危废库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日常工作中仍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选址合理;生产工艺较先进;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4) 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	-----	-----	-------

大气污染物	下料、焊接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密闭，车间墙体遮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机油	危废库暂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废液压油		
		下脚料、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	无害化、资源化
		焊渣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
		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无害化
		废包装袋		无害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无害化
噪声	各种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建议

- 1、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 2、应采用同行业中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减少污染环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3、严格规范厂区卫生,并设置相应的管理制度。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临环审字[2019]059 号，2019.05.07）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经审查, 对你公司《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淄区稷下办事处程营村西北 550 米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以不锈钢带、柔性石墨带、碳钢内外环、不锈钢内外环、碳钢管、碳钢圆钢等为原料，通过下料、机加工拼装、焊接等工序，年加工缠绕垫片、复合垫片 300 吨，非标化工设备配件 200 吨。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6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 号)的要求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范围的批复》(淄政字[2019]26 号)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措施的前提下，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经征求局各科室意见，均无异议，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建设。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 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防渗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 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 完善化粪池及其导流设施, 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得随意外排。

2. 车间采取密封、隔音、减震等措施, 控制设备噪声,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加强各工序生产管理, 设置固定焊接区,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经集尘罩收集由引风机负压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等离子下料过程产生的烟尘, 经集尘罩收集由引风机负压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加强管理及厂区绿化,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

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下脚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弃置。

5.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单位: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临淄区稷下办事处程营村西北 550 米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地点不变。	已落实
3	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临淄区稷下办事处程营村西北 550 米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以不锈钢带、柔性石墨带、碳钢内外环、不锈钢内外环、碳钢管、碳钢圆钢等为原料,通过下料、机加工拼装、焊接等工序,年加工缠绕垫片、复合垫片 300 吨,非标化工设备配件 200 吨。	建设内容不变。	已落实

4	1、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防渗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化粪池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本项目已加强对原材料的管理,在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已做硬化。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了化粪池及其导流设施,并对化粪池进行了防渗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5	2、车间采取密封、隔音、减震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隔振、减振、墙体隔声、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6	3、加强各工序生产管理,设置固定焊接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尘罩收集由引风机负压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等离子下料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集尘罩收集由引风机负压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加强管理及厂区绿化,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设置了固定焊接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尘罩收集由引风机负压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等离子下料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集尘罩收集由引风机负压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本项目进行了厂区绿化及加强生产管理,经检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7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下脚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弃置。	本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做转移台账记录;下脚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已落实
8	5、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本项目未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建设了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了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未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了环境风险管理。	部分落实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9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了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使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部分落实
10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为技改；规模为年加工缠绕垫片、复合垫片 300 吨；非标化工设备配件 200 吨；地点位于临淄区稷下办事处程营村西北 550 米；生产工艺为原料不锈钢、碳钢、石墨带、纤维板等→机加工→成品；污染防治措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生活污水化粪池、生活垃圾箱、危废间等。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项目未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0.001mg/m ³

(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	手持气象仪	5500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ASSY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不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微电脑烟气平行采样仪,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5\%$ 。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20.9%。

(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022A)进行了校准,测量前,测量后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5m/s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满足监测要求。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脉冲袋式除尘废气排放口（进口、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	同时监测排气筒（内径、高度、烟温、风量）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2、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的要求。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1 脉冲袋式除尘废气排放口(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脉冲袋式除尘废气排放口(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7.09			2019.07.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25/—					
烟温(℃)	24.6	24.7	24.9	23.4	23.4	23.5
标干流量(m ³ /h)	3775	3833	3863	3787	3809	379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33.6	33.5	33.2	32.0	32.1	30.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27	0.128	0.128	0.121	0.122	0.117

表 7-2 脉冲袋式除尘废气排放口(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脉冲袋式除尘废气排放口(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7.09			2019.07.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0/15					
烟温(℃)	26.7	27.3	27.6	25.4	25.7	25.9
标干流量(m ³ /h)	3422	3484	3505	3486	3642	364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8	3.7	3.7	3.6	3.6	3.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颗粒物最大值 (mg/m ³)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13					
颗粒物标准值 (mg/m ³)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7.09	09:05	0.223	0.382	0.355	0.315
	10:10	0.235	0.348	0.392	0.322
	11:18	0.248	0.363	0.337	0.332
	12:30	0.252	0.358	0.377	0.335
2019.07.10	08:35	0.238	0.360	0.388	0.327
	09:40	0.228	0.382	0.355	0.315
	10:45	0.255	0.393	0.368	0.343
	11:50	0.243	0.348	0.378	0.330
颗粒物最大值 (mg/m ³)		0.393			
颗粒物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脉冲袋式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3.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kg/h，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3.5kg/h）。

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39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经计算：（1、排放总量、处理效率以及废气量的计算均由平均值来计算，本项目年运行

2400h，等离子下料及焊接工序平均每天共运行 2.5h，年运转 750h。）

脉冲袋式除尘废气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0.124\text{kg/h}-0.013\text{kg/h}) / 0.124\text{kg/h} \times 100\% = 89.5\%$$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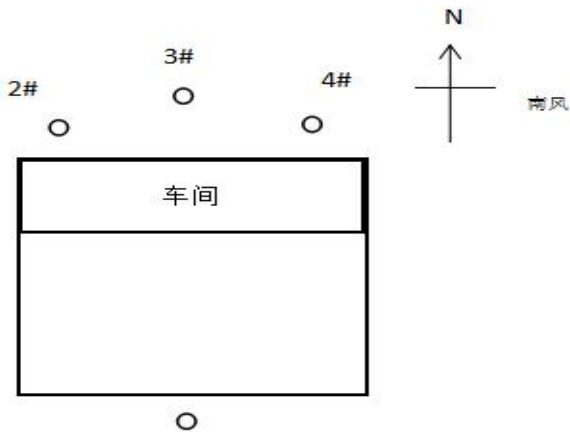
$$(0.013\text{kg/h} \times 750\text{h}) / 1000 = 0.0098\text{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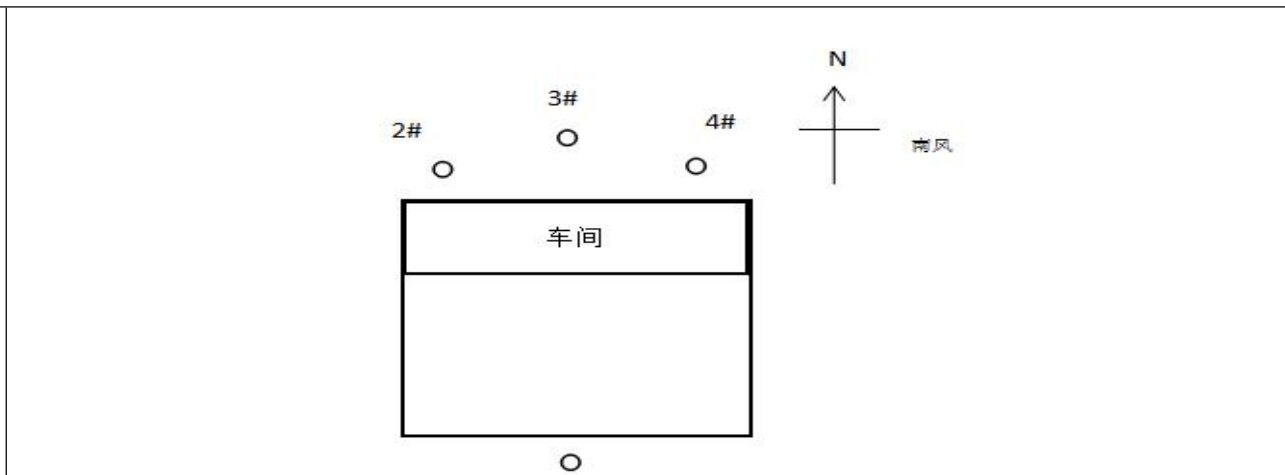
符合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LZZL（201）号，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0.01t/a。（2019.04.25）

表 7-4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kPa）
2019.07.09	09:00	21.4	57.2	S	1.7	7	5	100.3
	10:05	24.4	53.4	S	1.6	7	5	100.2
	11:16	26.7	49.1	S	1.7	7	5	100.1
	12:25	28.5	45.6	S	1.5	7	5	100.1
2019.07.10	08:30	20.2	58.5	S	1.3	5	4	100.6
	09:30	20.5	58.1	S	1.2	5	4	100.5
	10:30	21.3	57.6	S	1.3	5	4	100.4
	11:30	21.7	56.8	S	1.2	5	4	100.4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19.07.09
	
采样日期	2019.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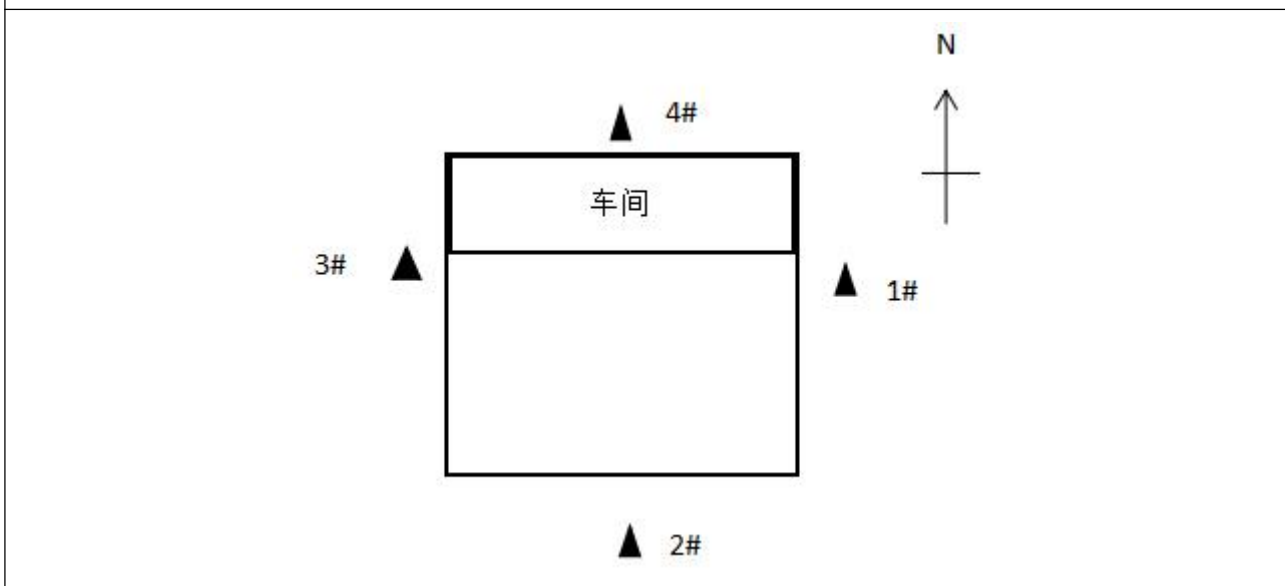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9.07.09	1#	东厂界外 1m	56.7	48.1
	2#	南厂界外 1m	55.8	47.5
	3#	西厂界外 1m	55.2	46.6
	4#	北厂界外 1m	58.9	44.7
2019.07.10	1#	东厂界外 1m	54.6	41.3
	2#	南厂界外 1m	50.9	44.4
	3#	西厂界外 1m	55.7	42.5
	4#	北厂界外 1m	52.4	47.3
噪声检测结果 Leq dB (A)			50.9~58.9	41.3~48.1
噪声标准值 Leq dB (A)			60	50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0.9~58.9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1.3~48.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技改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1）焊接烟尘

项目在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项目设置固定焊接区,焊接区上方安装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尘罩收集由引风机负压输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等离子下料颗粒物

本项目车铣钻床等加工过程添加切削液,不产生颗粒物,因此机加工过程主要为等离子下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等离子切割机一边设置吸风管道,该环节产生的粉尘侧吸进入管道,粉尘由引风机负压输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焊接及切割环节未收集的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生产车间管理等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脉冲袋式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3.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kg/h，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

放速率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3.5kg/h）。

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39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经计算：（1、排放总量、处理效率以及废气量的计算均由平均值来计算，本项目年运转 2400h，等离子下料及焊接工序平均每天运转 2.5h，年运转 750h。）

脉冲袋式除尘废气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0.124\text{kg/h}-0.013\text{kg/h})/0.124\text{kg/h}\times 100\%=89.5\%$$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3\text{kg/h}\times 750\text{h})/1000=0.0098\text{t/a}$$

符合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LZZL（201）号，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0.01t/a。（2019.04.25）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隔振、减振、墙体隔声、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绿化等。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0.9~58.9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1.3~48.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生活污水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不合格品、焊渣、废包装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3）一般固废

①下脚料、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以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0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

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中计算公式,焊渣=焊材使用量 $\times$ (1/11+4%),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200kg/a,则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量为 0.026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经计算约为 0.0832t/a

[$(0.124\text{kg/h}\times 750\text{h}-0.013\text{kg/h}\times 750\text{h})/1000=0.0832\text{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技改后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废机油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液压油

项目废液压油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3、结论

①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100m 防护距离)无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50m 的孙家营村。

②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④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⑤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⑥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承诺函
- 3.营业执照
- 4.危废处置协议
- 5.总量批示文件
- 6.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现场检测照片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临环审字【2019】059号

关于对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淄区稷下办事处程营村西北 550 米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以不锈钢带、柔性石墨带、碳钢内外环、不锈钢内外环、碳钢管、碳钢圆钢等为原料，通过下料、机加工、拼装、焊接等工序，年加工缠绕垫片、复合垫片 300 吨，非标化工设备配件 200 吨。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6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 号）的要求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范围的批复》（淄政字[2019]26 号）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措施的前提下，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经征求局各科室意见，均无异议，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建设。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防渗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化粪池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2. 车间采取密封、隔音、减震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加强各工序生产管理，设置固定焊接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尘罩收集由引风机负压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等离子下料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集尘罩收集由引风机负压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加强管理及厂区绿化,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下脚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弃置。

5.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 2 承诺函

承 诺 函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

等离子下料及焊接工序，平均每天运行 2.5h，年运转 750h。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 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7 月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温馨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
月30日，企业自行登
录(www.sdx.gov.cn)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
告，不另行通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776349576D

名 称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临淄区稷下办事处程营村
法定代表人	朱光勇
注册 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6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6月10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化工设备、化工配件、化工机械、玻璃钢制品生产、销 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8 月 09 日



<http://sd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YSH/QES - GYKWF0232019

日期: 2019 年 04 月 03 日

由

甲方: 淄博鲁亿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与

乙方: 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

电话: 15966976299

传真: 7780096

邮箱: xysgyk@126.com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作好包装、标识并安全送至乙方厂内。

2、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要安排专人接收、记录并做好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理。

二、危废名称、数量、处置价格、费用的结算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500 元/吨	重芳烃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500 元/吨	重芳烃		

1、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取甲方贰仟元人民币作为处置押金，合同期满后退还给甲方，如果年处置量不够伍吨，押金不予退还。

2、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市场状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共同重新协商相关具体内容与处置费用。

3、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按照实际过磅重量据实计算，过磅单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4、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应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之内结清。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其生产、收集、运输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资质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化学危险品生产许可、相关安全资质证书、环保方面的资质证明等；

2、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3、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且运费自付，如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及因车辆运输所引起的一切纠纷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化学危险品的运输、装卸，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甲方保证运输危险废物使用专用车辆，所使用的车辆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运输资质证书，不混装、均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和标志灯；甲方保证运输人员均持有化学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

5、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6、甲方按时向环保局上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按照环保局审

源石油化

501806

专用

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8、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制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至少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9、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安排。

10、危险废物自交付乙方之后，所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交付前的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相应资质，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文件的真实性（详见所附乙方资质文件）。

2、乙方作为专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同时保证处置条件和设备均符合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的要求，对产生的废渣、废水等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进行规范化安全处置。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样品或废物资料，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

4、乙方凭借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接收、处置；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传递、报送转移联单。

5、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应安排专人接收、核实、记录甲方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合同期届满后，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理，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处置费用的，除应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欠付的处置费用的3%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3、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任何一款约定的，均视为违约，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所在地环保局批准后方可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共五页，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合同文本内容）

甲方：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戚艳侠

电话：13869339888

地址：临淄稷下街道办程营村

账号：

开户行：

2019年4月3日

乙方：淄博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Signature]

电话：15866976299

地址：临淄区朱谷工业园

账号：1603006119520228226

开户行：工行临淄区支行

2019年4月3日

温馨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自行登录(www.sdx.gov.cn)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16433420XX

名称 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临淄区朱村镇朱村

法定代表人 薛纪刚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09日

经营范围

苯、甲苯、粗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溶剂油、甲醇、正丁醇、异丁醇、1,2,4-三甲基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高沸点芳烃溶剂SA-1000、高沸点芳烃溶剂SA-1500、环氧漆稀释剂(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燃料油(大于7号)、基础油、蜡油、重组分、辛醇、乙二醇、道路沥青的生产、销售、危险废物(HW08、HW11、HW41、HW42、)的收集、贮存、利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sdx.gov.cn>

附件 4 总量批示文件

编号: LZZL(201)号

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500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9年4月24日

临淄环保分局制

项目名称	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光勇	联系人	朱光勇		
联系电话	13905330106	传 真	—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稷下办事处程营村西北 550 米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 部件加工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	10	环保投资 比例	8.33%
计划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h	
主 要 产 品	化工配件		产量 (吨/年)	500	
环 评 单 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厂区总占地面积 4000m²，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车间及辅助设施，对现有 150 吨/年金属缠绕垫项目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提高垫片产能到 300 吨/年，同时新增非标化工设备配件 200 吨/年。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60	电 (千瓦时/年)	5 万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其 它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2.			
废气	1. 有组织粉尘	0.166mg/m ³	1.993kg/a	大气
	2. 无组织粉尘	<1.0mg/m ³	4.98kg/a	
固废（危废）	1.			
	2.			

备注：企业现有“150吨/年金属缠绕垫项目”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 _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 _s
				0.007	
七、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 _s
				0.01	
区环保局审批意见： 淄博民通热力有限公司（城南锅炉房）关停项目（2017 年结构减排）剩余二氧化硫 408 吨、烟（粉）尘 56.96 吨、VOC_s 0.7 吨。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气由焊接及切割环节产生，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0.01t/a。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0.01t/a。根据《关于规范市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的通知》（淄环函〔2019〕10 号）文件的要求，颗粒物按照 1:2 的比例调剂 0.02 吨，该指标可从淄博民通热力有限公司（城南锅炉房）关停项目（2017 年结构减排）剩余量中调剂获得。 该项目投产后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公章） 2019 年 4 月 25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2032

名称: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8号金桥铭座4楼(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2032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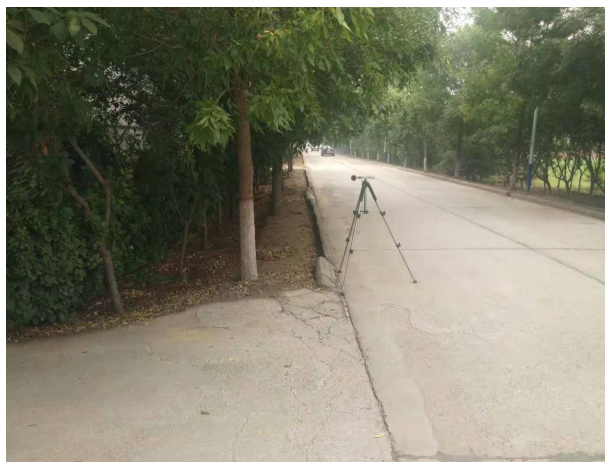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检测照片 (1)



项目现场检测照片（2）



填表单位（盖章）：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5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淄区稷下办事处程营村西北 550 米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6.824548° E 118.260066°	
	设计生产能力（技改后）		缠绕垫片、复合垫片 300 吨/年；非标化工设备配件 2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字[2019]0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8.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64.75 万 m³/a								
	二氧化硫															
	烟尘			3.8mg/m³	10	0.093t/a	0.0832t/a	0.0098t/a				0.0098t/a			+0.0098t/a	
	工业粉尘（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